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孙英才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英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杨永波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郭继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具备的能力

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永波先生、郑云国先生、李猛先生、郭继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杨永波先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郑云国先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 猛先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郭继明先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杨永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杨永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必需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永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郭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继明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郭继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郭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